

西夏区法院集中宣判3起涉电诈犯罪案

9名被告人一审分别领刑

本报讯 (记者 王若英)5月24日,记者从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近日集中一审公开宣判3起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此次集中宣判涉案被告人9人,其中被告人高某、高某雪、孙某、刘某某、裴某某犯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至4年不等刑期,并处罚金,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被告人洪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违法所得予以追缴;被告人杨某某、胡某某、丁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至8个月不等刑期,并处罚金,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2017年年底至2020年10月期间,高某以孙某注册登记的大连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外衣,招募刘某某、裴某某等人为业务员,通过微信广告平台推送办理贷款的广告信息。在与被害人添加微信后,又通过微信聊天、朋友圈发布办理贷款、点钞、银行提款等视频信息,利用被害人急需贷款资金的心理收取被害人几千元到几万元不等的办理贷款费用。后安排孙某、高某雪以银行工

作人员、贷款公司工作人员的身份给被害人打电话“审核”贷款信息,以“审核”回答错误为由没收被害人办理贷款费用。该团伙实施诈骗金额高达110.5万余元。

洪某某、杨某某、胡某某、丁某在明知他人可能实施违法犯罪的情况下,仍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手机号、身份证号、支付宝账号及密码提供给他人用于转账,从中获利。犯罪分子通过各被告人提供的银行卡转移了大量资金,其中洪某某提供的4张银行卡入账共计230万余元,已串并全国诈骗犯罪案件44起,被害人共计向上述银行卡转款129.8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高某、高某雪、孙某、刘某某、裴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洪某某、杨某某、胡某某、丁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他人提供银行卡进行转账,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警方征集这4人违法犯罪线索 看看有你认识的吗,请积极举报

本报讯 (记者 吴彩华)5月23日,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发布《关于公开征集犯罪嫌疑人邵发根、乔春华等人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线索,请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检举。

近期,金凤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正在侦办邵发根、乔春华等人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邵发根、乔春华、陈先立(又名“陈龙”)、乔建虎现已归案。为全面彻查其犯罪事实,请凡是经由邵发根、乔春华、陈先立、乔建虎等人介绍参与投资的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转款凭证、微信聊天记录截屏等相关证据材料,于7月31日前至金凤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报案并配合调查。逾期未申报者,将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
0951-3839651、0951-3839682

钓鱼未果竟到鱼塘偷鱼 惠农区5名钓鱼爱好者“闯祸”了

本报讯 “警察同志,我们抓到了5个偷鱼贼,你们快过来!”5月23日凌晨,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红果子派出所接到养殖户杨先生的报警后,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将5名偷鱼嫌疑人带回派出所。

经调查,家住惠农区的翟某、陈某等5人都是钓鱼爱好者。5月22日20时许,适逢周末,天气凉爽,5人带着钓鱼装备驱车约30公里到红果子镇辖区一盐湖钓鱼,然而钓了好几个小时竟连一条鱼也没钓到,这让他们沮丧又不甘心。次日凌晨2时许,几人打道回府,途中看到路边有几个鱼塘,便起了顺手牵羊的念头。他们麻利地将挂有鱼饵的鱼钩甩到鱼塘里,不到20分钟就钓到了十几条大鲤鱼。就在他们得意洋洋准备扩大“战果”时,被鱼塘主人逮个正着。

(吴彩华 石月江)

■禁毒速览

●5月23日,灵武市郝家桥镇社区戒毒(康复)中心面向各村网格员开展了禁毒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网格员的禁毒工作综合业务水平,最大限度发挥网格员在禁毒工作中的作用,推动基层禁毒工作有序开展。

(杨永艳)

●近日,固原市原州区禁毒办禁毒专干和一群身着红马甲的禁毒志愿者忙碌地穿梭在大街小巷,“零距离”向群众宣传禁毒防毒等耳熟能详的日常生活安全常识,赢得广大群众好评。此次“蓝制服”与“红马甲”联合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旨在通过实际行动提高广大群众的禁毒意识,传播“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禁毒理念。

(张芬)



整治假冒伪劣食品

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近日,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厅、农业农村厅、公安厅、商务厅、供销社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持续推进2022年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行动的通知》,着力治理和解决农村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截至目前,全区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42700户次,检查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各类市场2240个次,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主体178户,查处食品违法案件445件,收缴违法食品32587.9公斤,罚款220余万元。

吴彩华 余彩云 摄影报道

私自“贴牌”卖产品 害了自己坑伙伴

本报讯 (记者 王若英)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会看到某某电器专卖、某某商行之类的店铺,都标榜自己卖的是正品,是大牌,但所谓的“大牌”有可能是“贴牌”产品。5月23日,记者从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近日就受理了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

2019年4月,高某某从王某某处订购某品牌水泵,因王某某处没有此品牌

水泵,高某某为谋取利益萌生了“贴牌”的想法。随后,他从王某某处购买了其他品牌水泵,让王某某帮忙将某泵业的标识打印出来,贴到其购买的水泵上,销售金额高达数万元。让高某某没想到的是,他的行为不仅害了自己,还坑害了伙伴。近日,金凤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高某某、王某某提起公诉。